國立東華大學

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

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,發表研究成果,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,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博士班在學研究生;出席大陸(含港澳)地區舉辦之會議,該會議之主(合)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所發表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(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,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發表為限。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規定填具申請書一份,並檢附相關文件,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;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依行政院「國外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「補助國內研 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兩萬 伍仟元為上限,申請補助通過與否依審查結果及本校當年度預算分配而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先向國科會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,未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,本校不予補助。若同一年度因曾獲國科會補助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,得檢附前次國科會補助函向本校申請。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,俟返國後一個月內,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,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報告書、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 會證明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,逾期未完成結案者,本校得不受 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